

我國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

114年1月

接種年齡	24hr 內 儘速	1 month	2 months	4 months	5 months	6 months	12 months	15 months	18 months	24 months	27 months	30 months	滿5歲至 入國小前	國小 學童
疫苗														
B 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B vaccine)	第一劑	第二劑				第三劑								
卡介苗 (BCG vaccine) ¹					一劑								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、 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 五合一疫苗 (DTaP-Hib-IPV)			第一劑	第二劑		第三劑			第四劑					
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(PCV13)			第一劑	第二劑			第三劑							
水痘疫苗 (Varicella vaccine)							一劑							
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(MMR vaccine)							第一劑						第二劑	
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 (Japanese encephalitis live chimeric vaccine) ²								第一劑			第二劑			
流感疫苗 (Influenza vaccine) ³														
A 型肝炎疫苗 (Hepatitis A vaccine) ⁴														
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 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(DTaP-IPV)													一劑	

←————— 初次接種二劑，之後每年一劑 —————→

1.105年起，卡介苗接種時程由出生滿24小時後，調整為出生滿5個月(建議接種時間為出生滿5-8個月)。

2.106年5月22日起，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，接種時程為出生滿15個月接種第1劑，間隔12個月接種第2劑。

3.8歲(含)以下兒童，初次接種流感疫苗應接種2劑，2劑間隔4週。9歲(含)以上兒童初次接種只需要1劑。目前政策規定國小學童於校園集中接種時，全面施打1劑公費疫苗，對於8歲(含)以下初次接種的兒童，若家長需要，可於學校接種第1劑間隔4週後，自費接種第2劑。

4.A型肝炎疫苗107年1月起公費實施對象為民國106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，包括設籍於30個山地鄉、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等原公費A肝疫苗實施地區補接種之學齡前幼兒。另自108年4月8日起擴及國小六年級(含)以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。**114年起幼兒A肝疫苗第1、2劑時程調整為滿18個月、27個月接種。**

國小新生入學後預防接種紀錄檢查與補種指引

107 年 7 月修訂

疫苗別	學前應完成劑數	新生查卡注意事項	補種建議		
卡介苗 (BCG)	1		無接種紀錄者安排補種		
			完成 ² 劑次	補種 劑次	補種時程 ¹
B 型肝炎疫苗 (HepB)	3	接種六合一疫苗之劑次列入計算	0 1 2	3 2 1	0 → 1m → 6m 0 → 5m
小兒麻痺疫苗 (OPV/IPV)	4	1. 接種五合一或六合一疫苗之劑次列入計算 2. DTP/DTaP/Tdap 相關疫苗第 4 劑在 4 歲以後才完成接種，則滿 5 歲應接種之 DTaP-IPV 疫苗可不再接再種。	0	4	DTaP-IPV ⇔ IPV ³ ⇔ IPV ⇨ IPV
			最近 1 劑 < 4 歲		
			1 2 3	3 2 1	DTaP-IPV ⇔ IPV ³ ⇨ IPV DTaP-IPV ⇨ IPV DTaP-IPV
			最近 1 劑 ≥ 4 歲		
			1 2、3	2 1	DTaP-IPV ⇨ IPV DTaP-IPV
			0	3	DTaP-IPV ⇔ DTaP-IPV ⇨ Td
白喉破傷風百日咳混合疫苗 (DTP/DTaP)	4		最近 1 劑 < 4 歲		
			1 2 3	3 2 1	DTaP-IPV ⇔ DTaP-IPV ⇨ Td DTaP-IPV ⇨ Td DTaP-IPV
			最近 1 劑 ≥ 4 歲		
			1 2、3	2 1	DTaP-IPV ⇨ Td DTaP-IPV
			0 1	2 1	MMR ➡ MMR MMR
			0 1	1	Varicella
日本腦炎疫苗 (JE) ⁴	2	已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者，依建議接續接種活性減毒疫苗	0 1 2 3	2 2 1 1	JE ➡ JE ↗️ JE ➡ JE ➡ JE ➡ JE
			1	1	➡ JE
	4	經評估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者 ⁵	0 1 2 3	3 3 2 1	JE ➡ JE ➡ JE JE ➡ JE ➡ JE ⇨ JE ➡ JE ➡ JE
	1	使用於入學前滿 5 歲以上接種	0	1	DTaP-IPV

備註：

- ↗️ 間隔 2 週，➡ 間隔 1 個月，⇨ 間隔 2 個月，⇨ 至少間隔 6 個月，➡ 與前 1 劑至少間隔 12 個月
- 從未接種或忘記有無接種各項疫苗者，完成劑次視為 0。
- 如為 OPV/IPV 及 DTP/DTaP/Tdap 均未完成而需補種者，本劑應改接種 DTaP-IPV/Tdap-IPV。
- 自 106 年 5 月 22 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，應接種 2 劑，2 劑至少間隔 12 個月。針對完成 3 劑不活化疫苗之幼童，於滿 5 歲至入國小前再接種 1 劑，與前一劑疫苗間隔至少 12 個月。
- 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 JE 疫苗之孩童，衛生局/所有儲備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，可請院所協助申請。